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朱惠恩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容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24,97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之借款尚未清償，相對人僅繳納本金利息至民國114年6月12日，即未依約履行，經聲請人以電話、存證信函催討，均置之不理，又調閱相對人最新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發現債務人近一年於中國信託之信用卡帳款資訊，每月均發生延遲繳款紀錄，顯見相對人有徒增債務且無力償還之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裁定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124,97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

01 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03 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
04 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05 第937號裁定要旨、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09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借款計124,970元，迄今尚未
10 清償等情，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
11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2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3 聲請人固提出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
14 果各1份，並主張相對人積欠前開款項，經多次催討均置之
15 不理，且就其他金融機構有延遲繳款紀錄，可認其拒絕履行
16 債務，致本件債務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之行之虞等
17 詞，惟縱認相對人尚未清償前揭款項、信用紀錄等，亦僅係
18 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無法遽為認定相對人即有浪費財
19 產、增加負擔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
20 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1 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22 等情事，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是聲請人就
23 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
24 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
25 合，應予駁回。

26 (三)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無
27 所謂釋明不足，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28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
29 能准許。

30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祐安